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原告與被告林逸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97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9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樂秉勳